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年增产 8500 吨 7N 超纯氨，副产 1975 吨工业氨、1300 吨氨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 年 11 月 19 日，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 8500 吨 7N 超纯氨，副产 1975 吨工业氨、1300 吨氨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宁白化环监[验]字第[223]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项目设计单位(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苏州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苏州建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浒东化工区相城片区(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 现有二期厂区内建设，本项目不增加主体建筑。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成后将年增产 8500 吨 7N 超纯氨，副产 1975 吨工业氨、1300 吨氨水。对现有超纯氨车间进行改造，调整布局，拆除现有工业氨钢瓶充装区，将工液氨充装系统移往超纯氨车间工业氨钢瓶充装间；对二期厂区甲类仓库进行改造；拆除罐区西北侧泵区，将泵集中移至罐区南侧；拆除罐区西南侧工业氨充装区。该项目在筹建阶段，从安全方面考虑，对部分已运行满 5 年、锈蚀比较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管路阀门等拆除，但主体工程未建设，上述情况已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报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由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评，2017 年 9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环建[2017]61 号)。2017 年 10 月项目建成，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委托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增产 8500 吨 7N 超纯氨，副产 1975 吨工业氨、1300 吨氨水技改项目，及超纯氨车间、二期厂区甲类仓库及罐区改造、调整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实际建设的主要差别为：精馏塔冷凝器、产品回收冷凝器等减少 6 个，成品槽罐车增加 11 辆(由 42 辆变为 53 辆)，在线分析设备减少等离子质谱 2 台及微量氧分析仪 1 台。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超纯氨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超纯氨冷冻水系统排污水以及蒸汽冷凝水。本技改项目实施后，不增加员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超纯氨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超纯氨冷冻水系统排污水及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河流。与环评一致。

### 2. 废气

项目废气通过直连管道接入冷凝器+四级循环吸收塔+稀硫酸吸收塔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

无组织排放主要有：氨水装车完成后，残留在管路中的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产车间、氨储罐区各个装置的阀门、管线、泵等运行中因跑、冒、滴、漏等散逸到大气中的废气。

### 3. 噪声

本项目增加的主要噪声源设备为卸原料压缩机、循环冷却塔、冷水机组、各类泵等设备，技改项目从声源、声的传播途径等方面着手进行噪声防治，前者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后者则在冷却塔、冷水机组西侧安装吸音板，冷冻水循环泵、冷冻水输送泵等安设隔声罩。

### 4. 固体废物

产生的废活性炭、(双塔精馏过滤)废滤芯、吸收废液属危废，分别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及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预纯化+单塔精馏过滤 2)废滤芯、废分子筛为一般工业固废，还有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进行清运。

危废及固废的暂存场所均依托现有。

### 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池(兼消防尾水收集池)等风险防范设施均依托现有项目,重点区域及相关构筑物防渗、防泄漏、防腐蚀措施可行。本项目新增6个有毒气体报警仪。

#### (2)在线监测装置

依托现有项目在线监测装置,已设有pH在线监测仪、COD在线监测仪、氨气在线监测仪、废水流量计。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时废水排放口的监测数据表明,废水排口(S1)pH范围为7.32~7.3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10mg/L、30mg/L,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6.54mg/L、1.06mg/L,监测结果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批复明确要求)。

清下水排口(S2)中pH的范围为7.25~7.27、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14mg/L、10mg/L,均符合环评要求。

##### 2.废气

生产负荷达到验收监测要求时的监测数据表明:

(1)废气排气筒(Q1)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2.15mg/m<sup>3</sup>,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012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氨气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0054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厂界外氨气浓度的最高值为0.534mg/m<sup>3</sup>,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厂界外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84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照验收监测数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为:废水排放量990吨/年、化学需氧量0.108吨/年、悬浮物0.0297吨/年、氨氮0.0064吨/年、总磷0.0010吨/年。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为:颗粒物排放量0.007544吨/年;氨气排放量0.002941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所批准的项目排污控制指标。

## （二）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技改项目实施后，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其主要处理设施为化粪池，废水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技改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处理设施为冷凝器+四级循环吸收塔+稀硫酸吸收塔，“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现场考察后明确废气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对其去除效率进行核算。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及要求，完成公司现有应急预案修订及报备、完善项目变动分析、按下列建议要求完善相关工作内容后，本项目验收合格。

建议：

1.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要求，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1)完善“工程变动情况”章节，给出变动清单，按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相关分析评述，明确结论。

(2)完善“超纯氨车间、二期厂区甲类仓库及罐区改造、调整内容”等项目内容描述。明确依托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情况及增建内容，尽快完成公司现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及报备工作。

(3)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苏环建[2017]61号)要求，补充“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过程”的具体环境监理工作内容。

(4)完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相关内容，明确项目废水、废气排放特点，分析采取的质控措施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5)完善、规范“验收监测报告”附图、附件。

2.企业应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